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志超

相　對　人　金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振家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